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張美惠

杜正國

被告 洪文峰

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被告洪文峰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意禎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